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沙簡字第580號

聲請人即原告

楊東瑜(即劉素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士明

追加原告　　楊東宸（即劉素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陳偉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東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追加為本件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

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乃公同共有債權。如由公同共有人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之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訴訟標的為被繼承人劉素娥所有，劉素娥已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死亡，原告及追加原告均為劉素娥之繼承人。因本件訴訟標的對劉素娥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必須合一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追加相對人為原告等語。

三、本件原告與被告陳偉証間請求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因原告本於劉素娥繼承人之地位，對被告陳偉証為上開公同共有權利之請求，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權利，相對人與原告同為劉素娥之繼承人，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對於原告與相對人應合一確定，並具狀聲請追加相對人，經本院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依前揭規定，原告之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